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孝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孝军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和王孝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5,562,073 股和 3,00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0%和 2.1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近日，公司接到王孝军通知，自本减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 2020 年 3 月 2 日，王孝军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2.00 万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701,230 股的 1.0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本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孝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雅颂居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42.00		1.00		
合 计	142.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 （请注明） <u>不适用</u>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5,473.2435	38.35	5,473.2435	3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3109	9.59	1,368.3109	9.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4.9326	28.77	4,104.9326	28.77
王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925.6417	6.49	925.6417	6.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4104	1.62	231.4104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4.2313	4.86	694.2313	4.86
王孝军	合计持有股份	816.0000	5.72	674.0000	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6.0000	5.72	674.0000	4.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娟	合计持有股份	204.0000	1.43	204.0000	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0000	1.43	204.0000	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7,418.8852	51.99	7,276.8852	5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9.7213	18.36	2,477.7213	1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9.1639	33.63	4,799.1639	33.6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和一致行动人王孝军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和王孝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5,562,073 股和 3,00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0%和 2.1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 受托人 ☐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

8. 备查文件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